

广东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6.93 万元，其中业务类经费 32.97 万元，装备类经费 3.96 万元。这笔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达到预期，完成年初设定目标。

无省内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6.93 万元，2025 年实际支出 36.93 万元，预算支出进度 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下达后，我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，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；进一步完善了司法救助工作机制，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、通过诉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，改善生产生活状况；检察机关更加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，为“和美乳源”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2、完善单位设施的购置，基础装备、科技强检水平不断提高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数量指标：办案业务量，指标值有所增长，全年实际完成值有所增长；设备交付率，指标值 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%。

质量指标：错误批捕率，指标值 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0%；设备完好达标率，指标值 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%。

时效指标：资金安排及时性，指标值及时，全年实际完成值及时。

成本指标：司法救助经费支出情况，指标值 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%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设备利用率，指标值 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普法宣传活动，指标值 ≥ 4 次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30 次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干警满意度，指标值 $\geq 95\%$ 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98%；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都已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:合理制定绩效总目标,细化绩效目标指标,实施项目过程中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,提前谋划,进一步提升干警满意度,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,确保资金依法依规使用,确保我院各项检察职能的履行和检察工作的整体提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这次绩效自评,对自评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分析,从而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,做到专款专用,严格资金审批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暂未收到上级部门通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
附件2

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检察机关业务经费、检察机关装备经费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6.93	36.93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制度及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已及时下达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资金，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	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，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，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切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项目支出，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。2、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，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，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切实保障装备信息化经费项目支出，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。		1、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，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；进一步完善了司法救助工作机制，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、通过诉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，改善生产生活状况；检察机关更加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，为“和美乳源”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。2、完善单位设施的购置，基础装备、科技强检水平不断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案业务量	有所增长	有所增长	已完成
			设备交付率	100%	100%	已完成
		质量指标	错误批捕率	0%	0%	已完成
			设备完好达标率	100%	100%	已完成
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及时	及时	已完成
			司法救助经费支出情况	100%	100%	已完成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利用率	100%	100%	已完成
		社会效益指标	普法宣传活动	≥4次	30次	已完成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95%	100%	已完成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